

独立董事关于百隆东方购置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取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于公司本次购置由关联方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宁波财富中心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前期我们已取得对宁波市区周边同等写字楼的对比资料，并对其价格进行了充分比较。我们认为：财富中心的价格及区位优势明显，且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今后办公用房租金上涨的成本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卫国先生已作回避表决。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陈勇 包新民 陈昆

2014年12月8日